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3號

原告 邵鈞
被告 黃曉云

游凱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邵鈞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號被告游凱鈞、黃曉云被訴詐欺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